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第二批) 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006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涂延芝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南渊

授权委托人：涂延芝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三道 36 号意中利科技园二栋 1 层

邮政编码：518008 电话：0755-26982715 13534026380 传真：0755-26982715

日 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第三方检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3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81926D	名称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三道36号 意中科科技园二栋1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南渊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计量认证证书（CMA）（扫描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22931	
名称：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三道 36 号意中利科技园二栋 1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293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7800)

兹证明: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三道 36 号
意中利科技园二栋 1 层, 51805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2-24
截止日期: 2029-02-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4.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1060)

兹证明: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三道36号意
中利科技园二栋1层, 51805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2-24
截止日期: 2029-02-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维	道路与地基部部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 1. 2010. 9-2013. 3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从事钢结构设计及施工相关工作。 2. 2013. 3-2016. 9 深圳市嘉长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中心担任设计主管，从事公司项目的结构设计管理工作。 3. 2016. 9-2019. 8 在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担任副部长，从事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4. 2019. 9-至今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结构鉴定部副部长、地基与道路部部长。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无锡苏宁广场项目钢结构施工 技术负责人； 2. 稳健医疗（河源）有限公司科研楼施工 项目经理； 3.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何永刚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04. 12-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区间共线段（施工） 3.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市政工程 4.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市政化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5.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第 1 合同段。
项目主要技术检测人员	纪东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12. 12- 2014. 12 深圳市科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部主任 2015. 3- 2016. 10 深圳市精正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2021. 8-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周和庄大厦钢结构检测项目 2.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结构实体及钢结构 3.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钢结构检

项目主要技术检测人员	罗天	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21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协助运营管理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周和庄大厦钢结构检测项目 2.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结构实体及钢结构 3.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钢结构检
项目主要技术检测人员	肖德华	建材部部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就职于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先后任主体结构检测组、室内环境检测组、土工道路检测组检测员、技术主管、检测部部长, 负责公司检测部的日常运营及主体结构的检测以及土工道路的检测。 2021 年 12 月至今 于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部部长,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周和庄大厦钢结构检测项目 2.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结构实体及钢结构 3.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钢结构检 3. 竹盛花园加装电梯改造
项目主要技术检测人员	叶颂良	检测部技术组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21-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部技术组长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钢结构检测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 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 4. 特殊学校的钢结构
项目主要技术检测人员	叶启泉	结构鉴定部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04-2021 福建方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021-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结构鉴定部技术负责人。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钢结构检测 2. 周和庄大厦钢结构检测项目 3. 特殊学校的钢结构
项目主要技术检测人员	杨启江	检测部技术组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21-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结构鉴定部技术负责人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 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 4. 兴科一街(留新南路-茶光路)市政道路项目

项目主要 技术检测 人员	毕文凯	道路检 测部长	高级工程 师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21.10-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道路检测部长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 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 4. 兴科一街（留新南路-茶光路）市政道路项目
项目主要 技术检测 人员	刘勇	结构鉴定 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 师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21.10-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结构鉴定部副部长，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周和庄大厦钢结构检测项目； 2.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结构实体及钢结构检测。 3.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4.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无损检测主管 英国和爱尔兰能源公司联合建设的 Seagreen 海上风电导管架制作项目；
项目主要 技术检测 人员	莫生学	检测技 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21.08-至今 在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结构鉴定部，从事 钢结构无损检测相关工作，担任钢结构无损检测工程师。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钢结构检测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 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 4. 特殊学校的钢结构
项目主要 技术检测 人员	周盛	检测技 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 2019 年 4 月至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 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 4. 兴科一街（留新南路-茶光路）市政道路项目

检测技术人员	化成东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 1988.03-2001.10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部检测员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2.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3. 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 4. 兴科一街（留新南路-茶光路）市政道路项目
检测技术人员	王汉鑫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马小芬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周超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周盛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侯金川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敬洪成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龙攀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林蔚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赖启光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易润庭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刘龙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检测技术人员	刘聪亮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光明区	2024. 11. 5-至今	132	
2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检测	光明区	2022. 10. 17-至今	50	
3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原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	光明区	2024. 2. 20-至今	87	
4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市政工程工程检测	福田区	2022. 11. 10-至今	180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	宝安区	2023. 6. 8-至今	154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

1、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扫描件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4]19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 测 人: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包含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虾地路(龙大高速辅道-莲桂路)、莲桂路(虾地路-莲成路)、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莲成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等 5 条市政道路。莲成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狮园路，终点接全宏一路，路线全长 2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5.5m，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莲桂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规划虾地路，终点接莲成路，路线全长 541.61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全宏一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于展业一路，终点接规划虾地路，路线全长 344.49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8m，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虾地路呈先南北后东西走向，起点接龙大高速辅道(现状光学路)，终点接莲桂路，路线全长 717.50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展业一路呈南北走向，起点现状光学路，终点接规划全宏一路，路线全长 309.25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本项目的設計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招标范围：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水泥、砂、石子、混凝土外加料（粉煤灰）、混凝土外加剂、透水砖、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接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PVC-U）管、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重型铸铁井盖、混凝土试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试块、沥青、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材、路基、4%、5%水泥碎石稳定层、给排水管、燃气管、基础（轻型动力触探试验）、沥青路面、路面标线、交通标志、道路照明照度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项目总价表（五条路）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48%，即132.284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整）为合同价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维 13692179975，身份证号：421081198706252976 资格证书及证号：中级 190300303024740（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中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三

商会大厦

道 36 号意中利科技园二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755-26982715

传真：

传真：0755-26982715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检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ZH2023-025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技术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此合同复印、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技术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ZH2022-01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委托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H2022-011”合同金额 ¥318315.00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 的《技术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定义相同。

鉴于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在原有合同基础上修改部分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修改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总金额是: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的折收取试验费。检测费用人民币预估价:(含6%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318315.00) 结算试验检测费,乙方提供发票,最终检测数量以监督机构制定的检测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认,见证材料以现场实际委托为准。

二、修改后合同总金额是: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的折收取试验费。检测费用人民币预估价:(含6%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五十万元整(¥500000.00) 结算试验检测费,乙方提供发票,最终检测数量以监督机构制定的检测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认，见证材料以现场实际委托为准。

三、原合同金额318315.00元，增加金额 181685.00 元，变更后总金额 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471698.11 元，税金 28301.89 元，税率 6%。

四、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一：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附件二：分供应商告知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穆永

3.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原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合同扫描件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4]3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材料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规划支路翠辉路与狮山三街交汇处东北角，总占地面积 15668.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42 平方米，建成后为 36 班/1620 学位的完全小学。项目整体由裙房相连通，主要建设教学楼六个单元、综合楼及教师宿舍楼各一个单元，具体如下：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概算复函建筑安装工程费 23274 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招标范围：1) 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检测；混凝土掺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2) 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检测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0%，即 87.47189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为合同暂定价。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何永刚 18923765678，身份证号：

220723198110132611 资格证书及证号：高级工程师 核建资证字 GL5065 号（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检测人：深圳市中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三
道 36 号意中利科技西二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6982715
传真：0755-26982715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合同扫描件

ZH2022-0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RFB-SZ-FTFHC-01-04

委托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 1 页 共 7 页

支付超出部分的价款。

2、甲方发票信息为：

(1)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3474802X

(3)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4) 电 话：0755-82957558

(5)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3、乙方公司信息：

(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2081926D

(3)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道 36 号意中利二栋 1 层

(4) 电 话：0755-26982715

(5) 开户行：招商银行景田支行

(6) 帐 号：812481974310001

4、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5、支付方式：季度结(三个月一结)。

6、本次合同总价为 1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具体以实

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③乙方收到甲方现场的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⑤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真实性负责。

⑥作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⑦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⑧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⑨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王维，联系电话：13692179975；

技术负责人：何永刚，联系电话：18923765678。

四、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五、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①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后通知乙方。

②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在双方检测费用结算清后移交解除合同前的相关检测报告。

2、由于外界因素（业主、质检站等）的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应将自检测服务开始至协议解除之日所发生的检测费用一次支付给乙方。

八、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2022年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 7 页 共 7 页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BD0555-FB-025-补 00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一）



中建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订立日期：

 中建一局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材料检测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工程检测委托合同(合同编号：BD0555-FB-025)，现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一），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为全部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未约定之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翠岗西路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3. 建设单位：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1. 原合同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试验项目。
2. 现变更合同范围：与原合同一致。

三、合同价款

1. 本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为：940,760.8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887,510.1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金：53,250.61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陆角壹分）。

2. 本补充协议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暂估总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合同名称	暂估合同额	其中		
			不含税金额	税金	含税人工费
1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603,273.20	569,125.66	34,147.54	/
2	补充协议（一）	940,760.80	887,510.19	53,250.61	/
...	合计	1,544,034.00	1,456,635.85	87,398.15	/

原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整

四、价款说明

1.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合同价款〔单价/总价〕均包括分包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总包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分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

3. 对单价的说明：除本款第 1、2 条所述外，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因项目施工材料检测需求，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材料的单价执行补充协议附件一清单中综合单价。根据主合同 5.4 条，合同清单外增项内容单价按《收费-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的收费基础上单价下浮____%。其余未包含在上述收费标准内的增项内容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单价下浮____%。

五、计量与付款：执行原合同条款

六、未尽事宜

本协议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杜枫
法定代表人：
胡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三道36号
意中利科技园二栋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南渊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22896868
传真：0755-26982715
电子邮箱：624212527@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田支行
账号：812481974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2081926D
签订日期：

程



一



集
专
(2)
110

其他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含“见证取样检测”； 3. 《计量认证证书（CMA）》（扫描件）； 4. 其它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4.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日）
1	西乡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见证材料检测、市政工程现场检测	132	2024. 11. 5-至今
2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检测	见证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50	2022. 10. 17-至今
3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原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	见证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87	2024. 2. 20-至今
4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市政工程工程检测	见证材料检测、市政工程现场检测	180	2022. 11. 10-至今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	见证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154	2023. 6. 8-至今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附：原件扫描件

1、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扫描件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4]19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 测 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西田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包含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虾地路(龙大高速辅道-莲桂路)、莲桂路(虾地路-莲成路)、展业一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莲成路(龙大高速辅道-全宏一路)等 5 条市政道路。莲成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狮园路，终点接全宏一路，路线全长 2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5.5m，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莲桂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规划虾地路，终点接莲成路，路线全长 541.61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全宏一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于展业一路，终点接规划虾地路，路线全长 344.49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8m，机动车道为双向四车道。虾地路呈先南北后东西走向，起点接龙大高速辅道(现状光学路)，终点接莲桂路，路线全长 717.50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展业一路呈南北走向，起点现状光学路，终点接规划全宏一路，路线全长 309.25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本项目的設計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箱涵工程、桥梁工程。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招标范围：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水泥、砂、石子、混凝土外加料（粉煤灰）、混凝土外加剂、透水砖、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接头、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PVC-U）管、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重型铸铁井盖、混凝土试块、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试块、沥青、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材、路基、4%、5%水泥碎石稳定层、给排水管、燃气管、基础（轻型动力触探试验）、沥青路面、路面标线、交通标志、道路照明照度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项目总价表（五条路）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48%，即132.284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整）为合同价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维 13692179975，身份证号：421081198706252976 资格证书及证号：中级 190300303024740（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中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三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鹏

道 36 号意中利科技园二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南渊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755-26982715

传真：

传真：0755-26982715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检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ZH2023-025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技术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此合同复印、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技术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ZH2022-01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

委托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H2022-011”合同金额 ¥318315.00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 的《技术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定义相同。

鉴于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在原有合同基础上修改部分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修改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总金额是: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的折收取试验费。检测费用人民币预估价:(含6%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318315.00) 结算试验检测费,乙方提供发票,最终检测数量以监督机构制定的检测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认,见证材料以现场实际委托为准。

二、修改后合同总金额是: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的折收取试验费。检测费用人民币预估价:(含6%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五十万元整(¥500000.00) 结算试验检测费,乙方提供发票,最终检测数量以监督机构制定的检测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认，见证材料以现场实际委托为准。

三、原合同金额318315.00元，增加金额 181685.00 元，变更后总金额 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471698.11 元，税金 28301.89 元，税率 6%。

四、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一：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附件二：分供应商告知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穆永

3.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原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合同扫描件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4]3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材料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规划支路翠辉路与狮山三街交汇处东北角，总占地面积 15668.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42 平方米，建成后为 36 班/1620 学位的完全小学。项目整体由裙房相连通，主要建设教学楼六个单元、综合楼及教师宿舍楼各一个单元，具体如下：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概算复函建筑安装工程费 23274 万元。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招标范围：1) 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材料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检测；混凝土掺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2) 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检测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0%，即 87.47189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为合同暂定价。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何永刚 18923765678，身份证号：

220723198110132611 资格证书及证号：高级工程师 核建资证字 GL5065 号（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检测人：深圳市中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三
道 36 号意中利科技西二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6982715
传真：0755-26982715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合同扫描件

ZH2022-0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RFB-SZ-FTFHC-01-04

委托单位: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 1 页 共 7 页

支付超出部分的价款。

2、甲方发票信息为：

(1)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3474802X

(3)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3

(4) 电 话：0755-82957558

(5)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3、乙方公司信息：

(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2081926D

(3)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道 36 号意中利二栋 1 层

(4) 电 话：0755-26982715

(5) 开户行：招商银行景田支行

(6) 帐 号：812481974310001

4、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5、支付方式：季度结(三个月一结)。

6、本次合同总价为 1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 具体以实

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③乙方收到甲方现场的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⑤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真实性负责。

⑥作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⑦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⑧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⑨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王维，联系电话：13692179975；

技术负责人：何永刚，联系电话：18923765678。

四、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五、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①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后通知乙方。

②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在双方检测费用结算清后移交解除合同前的相关检测报告。

2、由于外界因素（业主、质检站等）的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应将自检测服务开始至协议解除之日所发生的检测费用一次支付给乙方。

八、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2022年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 7 页 共 7 页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BD0555-FB-025-补 00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一）



中建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订立日期：

 中建一局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材料检测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工程检测委托合同（合同编号：BD0555-FB-025），现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一），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为全部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未约定之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翠岗西路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3. 建设单位：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1. 原合同承包范围：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德懿府施工总承包工程试验项目。
2. 现变更合同范围：与原合同一致。

三、合同价款

1. 本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为：940,760.8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887,510.1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金：53,250.61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陆角壹分）。

2. 本补充协议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暂估总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合同名称	暂估合同额	其中		
			不含税金额	税金	含税人工费
1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603,273.20	569,125.66	34,147.54	/
2	补充协议（一）	940,760.80	887,510.19	53,250.61	/
...	合计	1,544,034.00	1,456,635.85	87,398.15	/

原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整

四、价款说明

1.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合同价款【单价/总价】均包括分包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总包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分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

3. 对单价的说明：除本款第 1、2 条所述外，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因项目施工材料检测需求，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材料的单价执行补充协议附件一清单中综合单价。根据主合同 5.4 条，合同清单外增项内容单价按《收费-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的收费基础上单价下浮____%。其余未包含在上述收费标准内的增项内容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及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单价下浮____%。

五、计量与付款：执行原合同条款

六、未尽事宜

本协议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杜枫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胡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三道36号

意中利科技园二栋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刘南渊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22896868

传真：0755-26982715

电子邮箱：624212527@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田支行

账号：812481974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2081926D

签订日期：